

2025年度吴川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院内设机构8个，派出机构1个，下属事业单位1个；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院财政实际供养人员109人，其中：在职人数71人，离退休人数38人（其中由省财政保障退休人员15人；地方财政局保障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22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0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09.8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87.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16.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97.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63
总计	30	2,563.30	总计	60	2,563.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16.17	2,305.18	0.00	0.00	0.00	0.00	21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9.95	2,052.53	0.00	0.00	0.00	0.00	77.42
20404	检察	2,129.95	2,052.53	0.00	0.00	0.00	0.00	77.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9.09	1,481.67	0.00	0.00	0.00	0.00	77.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0	1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8.96	7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5.24	25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2.66	1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23	252.65	0.00	0.00	0.00	0.00	133.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2.95	223.08	0.00	0.00	0.00	0.00	79.8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26	57.55	0.00	0.00	0.00	0.00	77.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5	11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6
20808	抚恤	83.27	29.57	0.00	0.00	0.00	0.00	53.7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27	29.57	0.00	0.00	0.00	0.00	53.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497. 67	1, 946. 89	550. 78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109. 86	1, 559. 09	550. 78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2, 109. 86	1, 559. 09	550. 78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 559. 09	1, 559. 09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 00	0. 00	104.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 76	0. 00	60. 76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52. 90	0. 00	252. 9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 12	0. 00	133. 12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 80	387. 8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4. 53	304. 5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 84	136. 8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 35	110.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 17	55. 1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2. 16	2.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83. 27	83. 2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3. 27	83. 27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05.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032.44	2,032.4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23	254.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5.1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6.67	2,286.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51	23.5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310.18	总计	64	2,310.18	2,310.1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6.67	1,735.89	550.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32.44	1,481.67	550.78
20404	检察	2,032.44	1,481.67	550.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481.67	1,481.6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00	0.00	104.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0.76	0.00	60.76
2040410	检察监督	252.90	0.00	252.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3.12	0.00	133.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23	254.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5	224.6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13	59.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35	110.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17	55.17	0.00
20808	抚恤	29.57	29.5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7	29.5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4
30101	基本工资	371.83	30201	办公费	26.61
30102	津贴补贴	277.44	30202	印刷费	5.08
30103	奖金	349.86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1.3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35	30207	邮电费	1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	30211	差旅费	5.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92	30213	维修（护）费	30.55
30114	医疗费	15.45	30214	租赁费	11.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31	30216	培训费	1.2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0302	退休费	54.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9.5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4.81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1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9.8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4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454.19		公用经费合计	28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吴川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8	0.00	41.00	18.00	23.00	3.38	39.33	0.00	38.14	17.53	20.61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2,56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16.1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5.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58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二是工资普调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等需求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2.06万元，下降19.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原由地方保障的部分人员经费转由省财政保障，因此其它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2,56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9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946.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17万元，增长8.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二是工资普调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等需求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550.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61万元，下降15.1%。主要变动情况：主要由于2024年开展了业务技术办公大楼消防改造项目的后期工程且已完工，2025年无较大修缮项目，因此同比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05.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5.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58万元，增长1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我院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二是工资普调等因素导致人员经费等需求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吴川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检察监督和办案办

公场所的安全保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检察监督、其他检察支出和“两房”建设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主要是“2040410检察监督”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2025年度决算数为252.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11.06%，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司法救助、未成年人社会服务等方面；“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方面，2025年度决算数为133.16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82%，主要用于检察业务装备设备购置、诉讼档案数字化等方面；“2040409两房建设”方面，2025年度决算数为60.7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66%，主要用于业务技术办公大楼消防动力系统和其他设施建设等方面。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86.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86.6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2.44万元，增长5.7%；主要变动情况：检察办案业务量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吴川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3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44.38万元的8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27万元，增长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8.14万元，完成预算41万元的9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54万元，增长43.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53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97.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5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61万元，完成预算23万元的89.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99万元，下降22.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9万元，完成预算3.38万元的3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8万元，下降18.8%。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主要是由于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经有关机关批准，按规定更新替换了一辆公务用车17.53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4万元，占97%；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占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8.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6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保障日常检察监督办案和办公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9万元，主要用于来访机关单位的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

内接待20次，接待人数共100人。主要包括上级、同级异地和其他机关单位来访的用餐等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4万元，下降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支出同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2.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9.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8.5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总额的21.53%。

共组织对“刑事检察监督经费”“其他检察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8.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既定绩效管理目标，为我院检察业务有序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10.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财政资金落地使用规范有序，有效支撑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经费保障整体成效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刑事检察监督等项目”、“其他检察业务项目”等2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本年度财政资金落地使用规范有序，有效支撑全院各项检察业务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经费保障整体成效良好。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2432.08万元，执行数2310.18万元，完成预算的94.99%；政府性基金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0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效益全面落地，各项履职目标基本达成，具体成效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紧扣地方发展大局，夯实司法保障根基。立足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聚焦辖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精准履行检察职能，常态化开展各类检察履职工作，为地方经济平稳运行、社会有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支撑。二是坚守司法为民初心，提升检察服务质

效。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优化检察服务流程、细化司法履职举措，切实将为民理念融入检察办案、纠纷化解、权益保障全过程，持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三是深度融入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广东建设。主动对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依托检察监督职能，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隐患防范处置等工作，着力化解各类涉法涉诉问题，有效维护辖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四是健全四大检察格局，推动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持续完善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协同履职体系，统筹推进各项法律监督工作均衡发展，补齐监督短板、强化履职效能，实现检察监督工作全方位、规范化、高质量推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方面，随着年度检察业务工作动态调整，部分专项工作实施内容、推进节奏与前期预算申报方案存在小幅偏差，导致预算执行与项目实施衔接不够精准。另一方面，部分业务前期方案筹备、流程对接周期较长，项目落地启动时间偏晚，造成年度经费支出集中在年末时段，资金全年均衡性使用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科学统筹全年资金支出规划，结合各业务板块工作时序、项目推进周期，细化月度、季度资金支付安排，均衡把控全年经费支出节奏，杜绝年末集中支付现象。二是提速项目落地及资金使用进度，提前谋划年度重点检察工作，压缩项目前期筹备周期，加快合规资金拨付使用，最大限度盘活财政资金，全面提升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刑事检察监督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1.06万元，执行数为51.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况主要是：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本院检察办案履职工作有序开展，为全院检察办案工作常态化推进、各业务条线高效履职提供坚实经费保障。通过该项目，我院立足刑事检察监督主责主业，严格依法开展案件审查、出庭支持公诉、审判活动监督等履职工作，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精准履行刑事诉讼全程监督职责，持续规范刑事司法办案秩序。紧盯基层刑事执法和刑罚执行关键环节，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主动防范化解涉检风险隐患，推动刑事检察监督深度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全面抓实做细刑事检察各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与司法权威，助力吴川建设法治化社会环境，稳固平安吴川建设成效，为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算编制精细化、完备性不足，未能充分结合年度业务动态需求细化预算明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将严格规范项目入库管理，在项目申报入库阶段，全面结合年度刑事检察工作重点、履职需求开展深度可行性论证，细化经费测算标准、完善预算编制内容，确保项目预算贴合实际履职需要，实现财政资金高效利用。

其它检察业务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基本完成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67.53万元，完成预算的96.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通过该项目资金，本院持续深化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依法依规纠错纠偏，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法人合法民事权益。不断强化行政检察监督效能，聚焦行政执法、行政诉讼关键环节，精准开展监督履职，规

范行政司法行为。全力抓实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聚焦生态环境、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各类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全力维护辖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同时，常态化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精准帮扶涉案困难弱势群体，化解社会矛盾、修复社会关系，持续筑牢司法温情底色，为吴川市社会和谐稳定、法治建设有序推进奠定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目存在预算编报科学性、精准度有待提升。预算编报阶段对年度业务增量、工作细节预判不够全面，部分经费测算与实际履职支出存在小幅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项目入库申报前，主动与各业务需求部门开展全面深入沟通对接，摸排年度工作任务、履职重点及经费需求，科学测算各项支出额度。优化资金配置结构，确保预算资金精准匹配业务需求，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履职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